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蔡易餘委員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之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是大院第10屆第3會期貴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對於蔡易餘委員等16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有關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係於100年5月3日經大院院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0年5月18日公布施行，內容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本次蔡易餘委員等16人提出「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係有鑑於國務機要經費與特別費之性質相同，因此，對辦理國務機要經費等相關業務之人員，其所按照行政慣例之行為，應同特別費給予

善意之信賴保護，並解除相關人員之責任。

所謂國務機要經費，係指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等。總統府自民國 38 年度即編有國務機要經費，當時係以經費性質分別編列在「機密費」與「特別費」預算科目項下，直至 52 年度以後改按計畫別編列後，均以國務機要計畫科目呈現，其下再依其用途從早年之「特別費」、「機密費」或「機要及機密費」，演變至今歸屬於業務費項下之「機要費」。

基於性質特殊，國務機要經費之報支程序，總統府曾於 86 年 3 月 22 日依審計法第 44 條規定，函徵審計部同意擬依例以領據結報，憑證由該府自行保管，並另設專帳專戶管理。其經審計部於同年 3 月 28 日函復同意辦理，有關憑證請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為使國務機要經費之支用更透明化、健全化，總統

府於 92 年訂定「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並分別於 94 年、95 年及 106 年修正(詳附件)，有關國務機要經費相關會計憑證及報支等程序，均已回歸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辦理，目前運作順暢，並無窒礙。

綜上，本次提案有關對於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辦理國務機要經費等相關業務人員，其所按照行政慣例之行為，是否應比照特別費給予善意之信賴保護，並解除相關人員之責任一節，宜請各位委員視前述國務機要經費沿革綜合考量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蔡易餘委員等 16 人所提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立 法 委 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機要費、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p>	<p>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p>



🏠 > 認識總統府 > 總統府法令 > 法令內容

總統府法令

法令目錄：政務 >

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

公布日期 106年03月31日

中華民國92年3月6日秘書長核定

中華民國94年6月7日華總會二字第0941003115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5年5月1日華總會二字第0950005523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5年9月13日華總會二字第095100513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華總主二字第10610018570號函修正第4點至第7點、刪除第8點

- 一、總統府為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經費為國家元首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 三、本經費由總統府視實際需要編列，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依預算法規定按月分配支用。
- 四、本經費之支用依國庫法之國庫支付程序及會計法之會計事務程序辦理，並應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收據時，經手人應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統一發票之買受機關名稱，如確係具有機密性者，得免註明。

五、本經費報支之相關案據資料，如涉及機密者，得由經辦單位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保密規定，另行封存編號歸檔，並應於相關會計憑證或憑證黏存單上載明機密檔案之編號及存放地點，備供查核。

六、本經費應由主計處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月編製收支執行月報，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呈報總統。

七、本經費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帳冊，由主計處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相關法令保管及銷毀，其中涉及機密者，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辦理，並均依審計法規定提供審計機關查核。

[回上一頁](#) ►